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xi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5)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定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環站東路588號德信集團大樓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xinfuw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7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7. 代表委任表格	7
8. 投票表決	7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環站東路588號德信集團大樓7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發行授權獲授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5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授權獲授之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Dexi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5)

執行董事：
胡一平先生 (主席)
唐俊傑先生
鄭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芮萌先生
楊熙先生
王永權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以下建議：(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建議續聘核數師。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能靈活酌情處理，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37,308,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87,461,600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通過後，本公司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被計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20%的限制，惟額外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發行授權將從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3.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生效至下列事件發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附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投票支持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因此，主席兼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芮萌先生將於該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基於審閱芮萌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評估彼之獨立性，並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分別考慮芮萌先生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以及會計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並鑒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信納彼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信納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期間的所有時間，退任董事均已妥善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透過提出有建設性的知情意見以及參與和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退任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及見解，並具備持續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董事會函件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標準：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在承擔董事會職責方面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vii.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x.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進行存檔予以確認。

5.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續聘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5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審核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xinfuwu.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務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在投票時，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每持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獲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或盡投其票數。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建議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按《上市規則》要求，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胡一平先生，57歲，於2020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0年12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其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運營管理及戰略規劃。胡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德信盛全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4月至2020年9月先後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董事，主要負責重大業務決策。

胡先生在中國房地產行業和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胡先生於1987年1月至1995年8月在德清縣建築勘察設計所(負責城市和農村發展與建設規劃的中國政府機構)工作，並在該院先後擔任勘察設計處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及主要負責設計工作的工程師。其於1995年9月成立德信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德信置業有限公司及德清縣中房置業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董事及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發展、投資戰略及重大業務決策。自2018年8月以來，其一直擔任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9)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發展、投資戰略以及重大業務決策。

胡先生於1987年1月畢業於中國浙江省建築工業學校，獲得工民建專業中專學歷，並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育才職工大學，獲得建築學大專學歷。其亦於2013年獲得中國天津大學財務管理(在線課程)本科學歷，於2018年9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其於2007年12月獲得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其亦於1996年9月獲得湖州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胡先生現為浙江省房地產協會會長及杭州市湖州商會會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529,202,279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芮萌先生，56歲，於2021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彼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會計學教授及自2019年3月起擔任鵬瑞集團金融學教席教授。於2015年10月至2019年10月，彼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擔任中坤集團金融學教席教授。

除上述工作履歷外，芮先生曾任或現任以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儘管芮先生擔任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芮先生告知及確認，根據下列內容，其有充足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除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會計學教授，芮先生除於上述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未以任何身份從事任何全職工作。憑藉其背景及經驗，芮先生深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及的責任及預期時間。在投身入於該等公司並管理其分配在該等公司上的時間方面，其並未發現有任何困難，且其堅信，其擔任多個職務的經驗將使其能夠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
- (ii) 芮先生於本集團的角色為非執行性質，彼並不會涉及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因此，聘用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須其全職參與。

基於上述，我們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芮先生目前擔任的多個職位會造成彼並無充足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無法適當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

芮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分別於1993年5月、1996年12月及1997年8月在美國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並在美国休斯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自2000年9月起，芮先生獲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專業認證為註冊金融分析師，並自2010年4月起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專業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薪酬

每名退任董事收取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內。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每位擬重選連任的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概無於過去三年中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要求而需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是聯交所要求送交股東的有關擬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的規定概述如下：

- (i)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 (ii) 該公司事先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送交了說明函件；及
- (iii)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作出的股份購回，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的通過，方式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或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購回，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決議案副本與所需文件一起已送交聯交所。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含有937,3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其他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3,730,800股股份，相等於下列事件結束前期間已發行股份10%（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3. 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能夠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該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的情況下作出。

購回股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動用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所用金額可從本公司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

所得之收益或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支付。就購回而應付溢價金額僅可由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按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進行購回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受公司法規限並根據公司法自資金中支付。

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及其僅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下行使購回權利。董事認為，如果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新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不會對本公司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胡一平先生（「胡先生」）被視為於529,202,2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56.46%。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胡先生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62.73%。基於上述股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董事確認

董事將按《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以下股份：

交易月份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所付 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額 港元
2024年4月	5,940,000	2.00	1.99	11,878,970
2024年3月	<u>3,781,000</u>	2.00	2.00	<u>7,562,000</u>
	<u>9,721,000</u>			<u>19,440,97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進行其他股份回購(不論於聯交所還是其他交易所)。

8.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2.94	2.59
5月	2.87	2.60
6月	2.80	2.50
7月	2.70	2.56
8月	2.56	2.35
9月	2.65	2.30
10月	2.53	2.14
11月	2.42	2.24
12月	2.60	2.27
2024年		
1月	2.45	2.00
2月	2.35	1.21
3月	2.00	1.7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	1.77



Dexi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5)

茲通告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環站東路588號德信集團大樓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胡一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芮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或股份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以董事釐定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中國杭州，2024年4月30日

附註：

- (i) 在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主席)、唐俊傑先生及鄭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芮萌先生及楊熙先生。